

## 第廿五課 薦人館

1870年代，已有若干店舖，或被稱為「中間人」的經紀，兼職作職業介紹，各種職業包括厨子、花王、拉車、抬轎，以及當時較為新穎的車衣等。

約1900年，不時在報章上看見招請「扯風扇」及「走燕梳人」的廣告。扯風扇，是指於一室之內由兩個人各站於一方，拉拽設於天花的帆布帳以生涼，早於1880年代，亞畢諾道的中央裁判署已有此設備。走燕梳人，是指推銷保險的經紀。二十世紀初，不時有洋行在報章登廣告招請買辦。1910年代，已有若干名為薦人館的職業介紹所。

1939年，有一民生祥職業介紹所，在報章刊登職位空缺的廣告，計有：洋行寫行樓管店、櫃面、伙頭（厨子）、打雜（雜工）、人力車伕、後生（見習生）、住宅褸姆、傭婦（媽姐）、大煮飯、洗熨、近身、大妗（新娘禮儀師）、住年妹（見習女傭）和司機等，並宣傳僱主免佣。

二戰和平後，大量內地人士來港，同時亦有很多商業機構和工廠的開設，報章亦滿載大量「人求事」，以及「事求人」的廣告和分類小廣告。

1950年代中，港島共約有薦人館（或檔口）一百家，位於港島的荷里活道、依利近街、卑利街、莊士敦道、軒尼詩道，九龍的上海街、廣東道和九龍城的若干條街道。著名的有依利近街的大中華和卑利街的裕新等。

當時的新職位，有奶媽（給初生嬰兒哺乳）、較奶及陪月（待產）、一腳踢（一切家庭工作皆要做）。男工則有花王及看更等。

五十年代後期，因不少婦女轉往「不困身」的工廠工作，最渴求的，仍是在華澤住宅工作，被稱「媽姐」的女傭。